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摩多利智能传动（江苏）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1、2024年2月19日，公司与摩多利智能传动（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多利传动”、“标的公司”）的股东关向上、李泽民、戈贻怀（以下简称“转让方”、“业绩承诺方”、“乙方”）以及摩多利传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摩多利传动65%的股权。摩多利传动总体估值3.15亿元（根据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9月30日，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2024）第6014号评估报告协商确定），受限于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的约定，交易对价暂定为人民币204,750,000.00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披露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摩多利智能传动（江苏）有限公司65%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2024年3月28日，摩多利传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成为摩多利传动的控股股东，持有摩多利传动65%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摩多利智能传动（江苏）有限公司65%股权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设置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期共3年，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三个连续会计年度；转让方向公司承诺：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100 万元、4,400 万元、7,200 万元。如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达到承诺业绩预期，则应相应减少交易对价。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摩多利智能传动(江苏)有限公司 65% 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与补偿方案

（一）前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2023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2023 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摩多利传动实现净利润为 2,248.16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56.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197.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2,059.35 万元。摩多利传动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98.0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国茂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2024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2024 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摩多利传动实现净利润为 1,475.6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07.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71.5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2024 年度净利润为 1,435.43 万元。

摩多利传动 2023 年度-2024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79.43%。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国茂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本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25 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摩多利传动实现净利润为 1,983.35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88.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108.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80.30 万元。

摩多利传动 2023 年度-2025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5,375.09 万元，2023 年度-2025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74.65%。

（三）补偿方案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应向转让方支付的交易对价=2.0475 亿元*(标的公司实际完成的业绩承诺期扣非归母净利润之和/乙方承诺的业绩承诺期扣非归母净利润之和)。公司收购摩多利传动 65%股权事项，最终交易对价需扣减业绩承诺补偿 51,895,997 元，扣减后的交易对价金额为 152,854,003 元。

截至目前，公司已支付给转让方的交易对价款为 143,334,444 元，尚未支付的交易对价款为 9,519,559 元。公司将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支付上述款项。

2024 年度，公司已就收购摩多利传动 65%股权事项确认或有对价（业绩承诺补偿）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249,750.00 元。2025 年度，公司将剩余业绩承诺补偿 6,646,247.22 元确认为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此外，公司聘请联合中和评估公司对合并摩多利传动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联合中和评估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6）第 6105 号】，公司本期据此对摩多利传动商誉确认减值损失 2,339.41 万元。

四、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

摩多利传动 2023 年度-2025 年度累计业绩未完成承诺的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及 2025 年度国内精密行星减速器市场竞争激烈，摩多利传动努力开拓市场、扩大销售份额，实现 2025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4 年快速增长。但因销售价格的调整，导致其业绩承诺期累计业绩实现情况不及预期。

五、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摩多利传动的经营及发展情况，从业务、财务、生产运营等方面加强对摩多利传动的整合，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